中国测绘学会文件

测学发〔2026〕90号

关于召开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预通知

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十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分会及专业（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全体会员代表：

根据《中国测绘学会章程》规定，我会第十三届理事会任期届满。经研究，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近期在北京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会期一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宣读换届工作批复文件；

（二）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有关领导讲话；

（三）审议第十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四）审议第十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中国测绘学会章程（修订草案）》和《中国测绘学会会费缴纳规定（草案）》；

（六）选举产生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二、参加人员

（一）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二）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各分支机构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

注：各分支机构、各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推选的代表须符合代表推选相关要求，具备行业代表性，并保证按时参会。

三、有关要求

（一）各分支机构推选2名代表（非第十三届理事和第十四届理事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推选4名代表（非第十三届理事和第十四届理事候选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按学会换届相关规定办理委托参会手续。

（二）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相关人员将接续参加第十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和第十四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

（三）请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本单位会员代表报名，做好参会准备工作。

（四）关于参会报名注册等会议相关事宜，请关注后续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齐　阳 010-63881401　18610012267

姚　瑶 010-63881355　13683688828

中国测绘学会

2026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　　2026年11月18日印发